

在全省中小学团队改革培训会上讲话

团省委少年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饶玲

2018年3月28日

各位现场和观看直播的中少团队工作伙伴们：

大家上午好！我是饶玲。一年之计在于春，今天我们召开全省中学共青团、少先队战线改革培训网络会议，这是我省首次采用网络会议的形式，面向全省1万多所小学、4500多所中学召开的专题培训会议，主要是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推进改革的现实需要**。中小学作为中学共青团、少先队改革的基层一线终端，是改革执行的主体。从去年以来的开学教育督导和中小学团队改革专项督导情况来看，我省中小学团队改革也存在“上热下冷”“上显下微”的现实情况，尤其是有部分中小学团队改革基本没启动，值得关注，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落实改革的重要举措**。团中央要求中学共青团、少先队改革到校，这个“到校”不仅指改革信号、改革部署到达学校，更指改革落实、改革成效体现在学校。通过网络培训会的形式，直接面向基层开展业务实操培训，扁平化指导和推动基层改革工作，避免改革落实层层递减。下面，我就今年我省中学共青团、少先队改革工作安排，进行具体介绍。

一、以提升先进性为目标，夯实中学共青团基层基础

团中央对中学共青团改革的目标要求很明确，就是保持和增强中学共青团先进性。相对于少先队工作，我省中学共青团工作基础相对薄弱，所以2018年中学中职共青团改革

工作将着眼先进性建设，努力打牢工作基础。在这里，我分两个层面进行介绍。

（一）市县层面改革任务

按照我国的基础教育体制，主要由市县层面负责中学的领导管理工作，省级直属中学毕竟是极少数。中学共青团改革工作的推进要符合基础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格局，所以市县层面要承担具体领导责任。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贺军科同志在全国少工委全会上，就明确指出“县区团委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就是做好中小学工作”。根据团省委去年出台的《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有关任务分解》（团粤办联发[2017]9号）和《广东省中学（中职）共青团改革县域、学校层面主要任务清单》（团粤办发〔2017〕50号），结合工作安排，归纳一下市县层面改革任务主要两大类：

第一类：本级抓好落实的任务，主要有三大项：

一是抓好教育团工委的建设。做好中小学团队工作，离不开教育行政部门的配合支持。少先队这方面有少工委这样的团教协调议事机构。中学共青团这方面，我们主要是要依托教育团工委。去年底，我们联合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市县级教育团工委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2018年底，原则上所有市、县（市、区）普遍成立市级、县级教育团工委，实现各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的目标。截至目前，我省有6个地市，36个县区成立了教育团工委。我们感觉到，有教育团工委的地市和县区，在推动团队工作上有更多的资源、更好的阵地、更强的合力，很好的发挥了团

教协作机制作用。在这里就教育团工委几个问题进行强调：**第一要**明确教育团工委是作为市县团委的派出机构的定位，由市县级团组织会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一致，共同发起成立。**第二要**选好教育团工委人选。无论是团委或教育局哪方当书记，教育团工委班子内应配齐专职团干部和教育系统干部。同时，还应该扩大人选来源，注重从市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省市中学共青团导师团成员、省市少先队辅导员导师团成员、中学名团干工作室主持人、少先队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市属大学（专）团委负责同志、重点中小学校团委负责人或少先队辅导员等中择优选配。**第三要**注重发挥作用。成立教育团工委关键要把握内在实质要求，即搭建一个平台，把教育部门的行政指挥力和共青团的组织发动力协同起来。团市委、团县委专职团干部不多，要充分有效地依托教育部门发挥作用，推动相关支持团、队工作的举措具体转化为教育行业政策并落细落实，优化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环境目前，有些地方将教育团工委简单化，以县教育局的机关团委简单代替教育团工委，其定位、层次、工作的专业性有很大局限性。

二是抓好中学共青团基层基础。这里主要要抓好团青比例调控、中学共青团改革方案出台、中学团校建设、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等重点工作。**其中团青比例调控方面**，制定好团员发展规划，以县域为单位合理调控团学比例，保证各基层团组织按核准的计划数发展团员，实现今年内将初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稳定控制在30%以内、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

比例控制在 60%以内。截止 2017 年 12 月，我省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降至 29.45%，高中毕业班团学比例降至 60.56%。可以说，目前数量控制已基本初见成效，接下来要重点提高团员发展质量。**中学共青团改革方案出台方面**，去年，全省共有 2081 所中学出台学校共青团改革方案或意见（决定），今年，我们计划推动实现全省中学基本出台学校共青团改革方案或意见（决定）。**中学团校建设方面**，目前全省中学建立团校共 3145 所，占比达 70%，离全省中学团校实现全覆盖还有 30%的任务要求。**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方面**，截止 2017 年 12 月，全省共有 3722 所中学成立校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149.6 万中学生注册成为志愿者。接下来要落实好辖区全部中学 100%建立校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100%的中学生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的要求。

三是抓好中学共青团队伍建设。近期我们将发文开展**中学共青团导师团、中学名师工作室建设**，从而搭建全省中学共青团工作者队伍发展平台，帮助基层中学团干部提升专业能力，提高中学共青团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推动中学共青团改革发展。**另外，团市委还要抓好市级学联中执委建设。**中学学生会改革也是中学共青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推动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向纵深发展，我们决定在全省各市级学联中建立中学生执行委员会（简称“中执委”）。**中执委**由市级学生联合会委员会团体中的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会员团体组成，是市级学生联合会执行单位之一，代表市级学联在本市范围内开展中学生相关工作。**建设**

目标：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市级中执委建设，力争到 2018 年底，原则上在全省所有市级学联普遍成立市学联中执委，实现各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第二类：督促学校层面抓好落实的任务。这方面主要涉及学校层面的改革任务，具体就是我要讲的学校层面改革内容。

（二）学校层面的改革任务

学校作为中学共青团改革的主体，中学共青团改革成效如何，很大程度上关键要靠学校，学校是最终落实的基本单元。要按照《中学（中职）共青团改革学校层面主要任务清单》逐一抓好落实，**首要任务就是：**制定本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意见或决定），并经学校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以此为标志，实质性启动学校层面共青团改革。**其次就要**分别抓好团员、团组织、团工作先进性建设，实现改革目标。

第一是团员先进性建设。

团员学生是团的机体细胞和团的活动主体，团员的先进性直接影响到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抓住中学生团员这个关键群体，主要还是看如何发展团员、如何教育团员。**在发展团员方面，“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务必要坚持好。首先是发展团员的标准要细化。**我省早在 2016 年 8 月就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中学生团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团粤联发〔2016〕61 号），明确提出“将参加团校培训作为发展团员

的必经环节”的规定，要求每名中学生入团前必须参加不少于 20 个课时的团课学习，考核合格方可入团。应该这是一条硬性规定，关键是具体落实到位。例如，不少于 20 个课时的团课学习如何实现，其中包括 12 个课时的理论学习和 8 个课时的社会实践。还有入团考核的具体标准是什么？这些都值得好好研究总结。**其次是发展团员的环节要严格。**今年团省委继续坚持制定团员发展规划的做法，以县域为单位合理调控团学比例。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准的计划数发展团员，推动团员编号与“智慧团建”数据库相对应，从而实现“今年内将初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稳定控制在 30%以内、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以内”的目标。在这里，特别要再强调，这个调控目标是以县城为单位，不是具体到每所学校的团员发展都是按照“初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稳定控制在 30%以内、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以内”这样要求，可能有些学校生源质量高，调控比例可能放宽，有些学校生源质量一般，调控比例可能会收紧。这里，要强调的是，控制团员数量不是目的，提升团员质量和先进性才是目的。既要通过调控比例控制学生团员发展数量，更要通过加强团前教育、严格发展标准、规范入团程序改进学生团员发展的质量；既要把好团员入口关，更要注重入团后的教育和管理，增强学生团员的组织归属感和荣誉感，发挥学生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第三是入团仪式要规范。**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规范仪式流程、创新形式，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光荣感和神圣感。我省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

员工作细则》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拟推出入团“一课双推三公示四考察五步曲”的工作标准，具体“一课”：团校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团课；“双推”：入团积极分子推优、团的发展对象推优；“三公示”：入团积极分子名单公示、团的发展对象名单公示、新团员名单公示；“四考察”：入团申请考察、入团积极分子教育考察、团的发展对象培养考察、接受新团员资格考察；“五步”：入团申请——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新团员的接收——入团仪式的开展。在团员教育方面，一是从工作内容上，要把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重中之重，尤其是要把其中与学生学习生活、成长发展密切相关的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尤其是中学生的期望和要求向团员学生讲清楚、讲明白。二是从工作方法上，要通过改革对中学阶段不同年级、不同群体开展思想引领的目标、内容、载体和方法进行优化创新，更加遵循人的成长规律、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切实提高思想引领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三是从工作载体上，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要求，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等方式，善于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同时，还要规范和加强“18岁成人仪式”“14岁集体生日”等仪式教育活动，增强团员光荣感和对组织的归属感。今年，我们准备出台“18

岁成人仪式”规范，进一步明确这一仪式的内涵与形式。在这里，我还要特别强调发挥中学团校载体作用的问题，中学团校是对中学生团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阵地。去年以来，我省大力推进中学团校建设，把它上升到提高中学共青团先进性的“三大抓手”之一，联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加强中学团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省级文件，开展“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及网络巡展活动，提出中学示范团校创建“五个好”的标准，即：组织建设好、课程安排好、教学管理好、师资建设好、阵地建设好，共有 24 项指标，具体可以详见《关于开展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9 号），支持 100 万元在全省建设 100 所中学示范团校，带动全省中学团校建设。今年五月份后，我们将开展首批 100 所“广东省中学示范团校”创建验收工作，如果验收不合格将取消创建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我们还将印发《广东中学团校建设指南》，启动第二批中学团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带动全省中学团校提高建设质量。

第二是团组织先进性建设。

俗话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团的组织是共青团履行职责使命的根本依托，直接决定着团的战斗力和先进性。在中学，尤其要重视团的基础组织建设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深化“强基固本”工程。今年按照改革要求，我们的工作思路是强化校团委、抓好团支部。在强化校团委方面，主要做好两件事：一是规范校级团委建设。要对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6月下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中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重点落实好中学校团委的组织设置、班子选配、定期换届等工作。**首先组织设置要科学合理**，根据团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团员50人以上可建立团总支，团员100人以上可建立团委。按照这个规定，我中学校级团组织基本都可以设置为团委。**其次班子选齐配强**，中学团委一般由七至九人组成，设书记一人，由教师担任，至少配备一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一名学生兼职副书记，规模较大的学校可酌情增加一名副书记。在这里要强调一下中学团委书记职专岗专任的问题，这是改革的具体要求。“专岗”是指中学团委要单独设置，不再与学校德育处、政教处等其他科室合署办公。“专任”是指中学团委书记，做共青团的工作时间占其工作时间50%以上，当然，他可以继续任专业教师。**再者要定期换届**，中学校团委由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至五年。接下来，我们将规范学校团委换届的流程，落实团内协管要求，一般校团委书记要由上级团组织进行考察，同意后方可任命。今年，团省委将启动“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其中中学共青团也是重要领域。我们也将对那些组织设置不合理，班子选配长期不齐全、长期不换届或“超龄服役”、工作阵地弱化、主责主业履行差的校团委进行重点整治，从根本上扭转部分中学团组织名存实亡、软弱涣散的状况。**二是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在这次改革中，明确提出要在学校党的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

局。“一心”就是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必须处于核心地位和作用。“双环”的第一个“环”是学生会组织，要使其真正成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学生会的改革，具体在团中央、全国学联下发的《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已经进行具体部署，在这里我就不再赘述；第二个“环”是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中学团委要加强指导管理，确保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工作，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社团的归口管理职责，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中学生社团已成为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的重要阵地，学生会要在团委的指导下，加强对社团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团引领学生、服务学生的重要作用。过去，曾经出现过所谓“一体两翼”的局面，现在鲜明提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其中，团组织是核心，学生会组织是围绕着团委的内环组织，学生社团和相关学生组织是外围延伸手臂。换句话说，学生会就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主要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是兴趣性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一定要在团委和学生会的指导管理之下开展工作。在抓好团支部建设方面，主要也做好两件事。一是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这是突出班团支部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载体。团中央专门下发了相关文件，要求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既要坚持基本制度，又要结合时代需求、学校需求、学生需求，创新性执行基本制度，增强团的吸引力。另外，落实好“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必然要求规范做好基础团务，主要是要做好团员档案管理、团员关系转接、团

的活动记录、团费收缴等基本基础工作。这些工作可能很琐碎，但是依靠学生团干部做好它，本身就是对学生的一种教育和培训。这些基础性的工作越扎实、完善，我们的组织基础也才越牢靠。二是推行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今年我们的目标是在中学中职 2018 级新生班级全面推广“班团一体化”建设，抓住秋季开学季契机，落实“班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班长兼任班团支部副书记”的要求。为什么一定要强调班团一体化，这是政治意识问题。坦率的讲，对于共青团工作而言，政治性是第一位，中学、中职共青团强调的团学组织体系、团学工作模式等，其实也是在做学生走向社会之后的公共治理、公共管理、政治启蒙的培养，在学生阶段就要扣好人生政治意识的第一粒扣子。现在中学、中职里班团支部被边缘化、影响逐步弱化，团支部书记的影响力远不如班长，这与我们党的执政体系是不相符的。所以，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制度设计和工作深化，实现逐步扭转，真正发挥班团支部政治引导核心作用。这里，还要强调提升班级团支部活力的问题。不管怎么改革，班级依然是学校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学生集体和建制，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始终是中学共青团的重心。客观上讲，职能不清是班级团支部弱化、虚化的重要原因，要逐步把基础团务管理、推优入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困难帮扶、网上正能量传播等作为团支部职能，构建“固定职能+可选职能”的基本模式。

第三是工作先进性。

在中学、中职学校里，共青团工作先进性如何体现出来？关键是能不能服务于学校的大局？能不能起到对学生的引领作用？切忌与学生学习、教育教学工作安排两张皮。在这三方面，主要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学习志愿服务工作。这是彰显中学生团员先进性的重要途径。志愿服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的有效载体；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实践育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抓手；是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提升团员先进性的时尚载体。我省的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一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在全国率先出台《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制度，把志愿服务作为入团教育、团员日常教育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承办 2016 年全国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现场会，全团在粤再发中学生志愿服务动员令。创建全省首批 55 所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学校，示范推动中学生志愿服务蔚然成风。在广东和广东各地“创文创卫”和各类救灾中，中学生团员志愿者主动投身城市卫生清洁、交通秩序维护、校园环境打扫等活动，成为城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从当前看，我省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仍然存在着项目供给不足、工作不够规范、激励制度不够健全、社会资源协同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启动第二批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投入，特别要推动落实将志愿服务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挂钩，为志愿服务提供相应的激励机制。希望尚未成立校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的

学校，抓紧成立。请各学校积极推出中学生校园志愿服务岗、联合激励等制度，加大和“i志愿”系统的对接力度，切实解决团员志愿者在注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团员志愿者的注册比例。

二是牢牢坚持维护学生权益的工作生命线，健全学生权益维护制度，推动学生组织开展提案工作和日常权益维护工作。团学组织不是管理组织，而是学生自己的组织，理所应当把学生的利益当成自己的利益，学生的诉求当成自己的诉求，如果团学组织做不到这一点，只会越来越脱离学生，越来越没有凝聚力和吸引力。所以，我们一定要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帮扶困难学生作为共青团应有的工作职责，这项工作是我们长期以来的薄弱环节，必须加强和改进。要针对青年师生成长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和需求，设计、整合和拓展服务工作的内容供给和项目供给，尤其要关注困难群体弱势群体，重视青年学生的社会融入问题，健全面向困难学生群体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重点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新生和毕业生等学生群体精准化开展工作。这方面，我省许多中学都有很好的经验做法，例定期举行校长接待日、设立维权信箱等等。

三是在普通高中试点实施“青马工程”。一直以来，“青马工程”主要是在高校培养大学生骨干，今年开始我们考虑向高中阶段延伸开展这项工作。主要是考虑我们的政党需要有一批又一批有坚定信仰、素质过硬的青年党员不断加入。具体实操是指：由中学团委实施，从高一第一学期物色好苗

子，高一第二学期开始为期一年的培养，主要是利用课余时间学习理论、参加实践，包括红色研学等等，学习一年之后经考核合格拿到一个“青马学员”的证书，凭借这个证书到了大家再接续培养，经过高中大学一贯制的青马教育后再推优入党，从而提升学生党员的质量。这项工作今年我们的目标是计划，每个地市选取两所中学开展试点，积累好经验做法，明年在全省推广。

二、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提升少先队工作水平

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对少先队改革的目标要求也很明确，就是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相对于中学共青团工作，我省少先队基础较好，积累了许多宝贵实践经验。接下来，要乘势而上，着力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提升少先队工作水平。在这里，我分两个层面进行介绍。

（一）市县层面改革任务

根据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县（市、区、旗）、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中少办发〔2017〕13号）和《广东省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团粤联发〔2017〕46号），结合工作安排，归纳一下市县层面改革任务同样主要两大类：

第一类：本级抓好落实的任务，主要有三大项，分别是：

一是落实好全团带队的责任。全团带队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责任。首先要切实发挥改革的领导统筹作用，将少先队改革纳入本地共青团改革的核心组成部分。市县团委班子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少先队工作，努力解决少先队改革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团委书记要直接领导、盯紧责

任，亲自抓督察落实。少先队改革要作为对同级共青团改革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团县委，干部力量相对弱，直接面向基层学校，团县委书记更要靠前指挥，对少先队工作情况做到了然于胸，少先队工作要成为县级团委的主要工作。**其次要大力支持少先队工作。**要结合实际，从人才、项目、资金等方面主动加强与少先队工作的协同，支持中小学建好学校少先队队室、鼓号队等阵地和网络平台。要保证必要的少先队工作经费，争取将少先队工作经费纳入本地年度财政预算。再者要**建立健全中小学少先队基层组织。**组织建设是少先队最基础、最根本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本地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民办学校、特教学校全部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消灭少先队组织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空白点”。推动本地初中、小学每学年按时召开少代会，选举产生学校少工委。2018年全省红领巾示范校实现全部成立学校少工委。

二是健全市县少工委及其运行机制。打铁必须自身硬，少工委作为少先队领导机构，其是否坚强有力关乎少先队改革成败和发展实效。**首先要规范市县少代会。**少工委由少代会选举产生，在少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少先队经常性工作。要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落实“市级少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县级少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的要求，且做到代表中少先队员代表占50%以上，成人代表中基层一线代表占60%以上。新产生的市县少工委中基层委员占50%以上，还要与团干部配备相结合设挂职、兼职

少工委副主任。目前我省部分市县少工委存在机构长期不换届、委员结构不合理，总辅导员长期空岗等突出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就方面进行整治，实现所有县（市、区）建立少工委。希望存在问题的少工委抓紧整改。**其次要保证市县级少工委领导配备和专业力量。**要配强分管少先队工作的少工委主任，配齐配强本级团委少先队工作干部、少先队总辅导员，真正把忠诚党、爱孩子、讲科学、有本领的干部配到少先队工作岗位上。这里特别要强调，总辅导员不同于团委的少年部长，相当于工程单位的总工程师，是技术抓总的岗位，专业从事少先队业务。这支专业化的队伍非常珍贵。目前，有部分地市存在总辅导员兼职过多或挪为他用，严重影响着总辅导员的作用发挥。要尽快改变这一状况，让总辅导员回归到“主业”。**再者要健全市县少工委的运行机制。**要参照《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国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全国少工委委员履职规范（试行）》《全国少工委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试行）》等制度，市县少工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并形成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少工委主任会议。还要建立市县少工委委员经常性联系服务机制，重视发挥少先队员委员作用。改革的一个方向就是增强委员代表性，使委员来源广泛，能够发挥自身岗位和专业优势，带动吸引更多的社会支持，汇聚起推进少先队改革发展的合力。

三是提升少先队影响力。今年，为增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扩大组织的影响力，我们重点抓好三件事情：**首先要做好第三届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去年“最美南粤少年”

活动覆盖了 17 万青少年，成为了广东少年儿童的“年度盛事”。今年我们在前两年探索的基础上，优化了项目设置，形式上取消了网络点赞，流程上增加了基层团队组织的民主推荐，让孩子们自主评议、自我教育，把身边的榜样找出来，让青少年心有榜样，赶有楷模。目前，整个项目还存各地进度不一、部分学校积极性不高的情况，希望各地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共同维护好广东少先队这个品牌项目的荣誉。**其次要用好“广东红领巾基金”。**广东红领巾基金是广东少年儿童的“福袋”，七年以来，为困难少年儿童群体等给予了实实在在的帮助。红领巾基金的每一分钱都来自少先队员，汇聚了少先队员对我们组织的信任。我们要继续科学、透明和规范管理使用红领巾基金，优化红领巾基金的支持项目。接下来，根据从严治团的要求，我们将对基金章程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基金的管理使用从严把关，明确了各地市、县（区）少工委要承担本级资金审核、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希望各级各地要严格按照新规定管好用好基金和基金实施项目，在申报基金的时候也要认真研究项目，把基金使用聚焦到困难少年儿童特别需要的地方，切实把孩子们的爱心压岁钱管好、用好。按照一婷书记的要求，下来我部到各地市开展调研工作时，必须查阅红领巾基金使用情况，了解基金发挥的实效。**再者要办好“红领巾寻访南粤改革”主题教育活动。**结合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重大节点，通过在全省广泛开展“红领巾寻访南粤改革开放故事”主题教育实践体验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小脚印踏迹开放广东”研学

活动、“红领巾寻访改革广东”采访活动、“好队员行动添彩广东”实践活动等，组织少先队从身边的“人、事、物”入手，用少年儿童独特的方式发现南粤改革开放故事、讴歌伟大祖国，增添少先队员的自豪感和组织归属感。这个活动，我们于今年初专门下发通知文件进行部署，请各地各校抓好落实，既要精心组织，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交通安全、活动安全和饮食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又要普遍开展，力争将活动覆盖到所有大、中队。各级少工委要将活动列入共青团、少先队重点工作考核项目。

第二类：督促学校层面抓好落实的任务。这方面主要涉及学校层面的改革任务，具体就是我要讲的学校层面改革内容。

（二）学校层面的改革任务

根据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县（市、区、旗）、中小学少先队改革主要任务清单》（中少办发〔2017〕13号）和《广东省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团粤联发〔2017〕46号），首要任务就是：将少先队改革纳入学校整体计划，纳入中小学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整体工作计划，做到开学有部署、过程有指导、期末有总结、年终有评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少先队工作。其次就要分别抓好少先队的标准化建设、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做好少年儿童的成长服务三方面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第一方面是抓好少先队的标准化建设。

要对标《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

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将制度落实到校，重点落实好三件事：

一是健全基层组织。第一要成立学校少工委。每学年按时召开少代会，并选举产生学校少工委。由校长（书记）担任学校少工委主任，大中队辅导员、志愿辅导员、家长代表等参加，建立工作机制，整合多方资源，领导开展本校少先队工作和活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少工委全体会议。建立健全学校对大队、中队少先队工作考核评价激励制度。今年，我们将探索出台全省学校少工委建设实施意见，努力实现2018年全省红领巾示范校全部成立学校少工委。**第二要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学校设置大队辅导员岗位，较大规模学校可设总辅导员。配合上级团组织选配优秀教师担任大、中队辅导员。保障大队辅导员学校中层管理人员待遇，列席校务会，纳入后备干部培养。保障大队、中队辅导员少先队业务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课时。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评比表彰奖励。**第三要加强初中团队衔接。**初一年级全面建队。规范举行初中建队、离队仪式。规范开展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目前初中少先队建设，特别是初中团队衔接普遍存在短板，需要接下来重点加强。

二是规范基础队务。第一要经常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每月开展一次以上中队组织生活。完善少先队员队籍登记、转接。在辅导员引导下选举大中队委员、小队长，每学年轮换至少1次。**第二要规范仪式教育，**用好少先队标志礼仪。有同志讲，前不久一个著名电视颁奖典礼上有少先队员去

敬礼敬的队礼不规范而且没戴红领巾，这也反映出我们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尽管改革是要革故鼎新，但是一些基础基本工作还是要扎扎实实、久久为功地抓，要出基本的仪式规范、标准，各个中小学该从辅导员具体抓起的要抓好。少先队的制度安排说大一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组成部分，我们要有这样的制度自信，少先队的组织文化元素要鲜明的体现，鲜艳的红领巾要让它高高飘扬。**第三建好用好少先队阵地。**建好用好学校少先队队室、少先队鼓号队和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宣传栏、中队园地等基本阵地，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阵地和网络平台。保证开展少先队活动、购置设施设备配备所需经费，保证少先队报刊、少先队活动指导用书使用。

三是规范基本活动。第一要实施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突出少先队员主体作用和实践体验特色，避免成人化、形式化、课堂化。课程体现国家意志，是学校工作的基本遵循。将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纳入中小学的课程这个制度安排，不仅是给了少先队活动时间的保障，更将有力提升少先队教育的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水平。**第二要全面创建“动感中队”。**对少先队来讲，中队是少先队员最日常、最赖以生活的集体，也是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最现实、最基本的细胞。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少先队中队组织建设，旗帜鲜明地坚持“工作到中队”。积极推进“动感中队”创建活动，在中队集体创造性开展“红领巾小健将”“红领巾小百灵”“红领巾小书虫”“红领巾小创客”“红领

中小主人”活动，开展“小小志愿者”活动。发动少先队员在辅导员指导下自主管组织、自主建阵地、自主搞活动。灵活开展红领巾小社团、假日小队等活动，全面活跃少先队中队，让中队迸发出活力，增强少先队工作的有效覆盖面。

按照《广东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今年我们要推进全省少先队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80%以上，城区少先队达到100%。希望各地各校主动抓好落实。

第二方面切实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这是少先队改革的目标所向，也是一项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这要从根本上加强少先队的组织建设、组织教育，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功能。一是**规范入队前教育**，一以贯之系统加强少先队组织教育。针对不同年龄孩子身心特点，明确系统分层、循序渐进的组织教育的目标内容。要让八年的少先队组织生活，成为一个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思想和价值观引导过程、政治启蒙过程。二是**加大少先队荣誉激励**。要落实《广东省少先队荣誉表彰办法》，建立阶梯上升、分层递进的奖章体系，层层激励少先队员。三是**加强榜样教育**。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作为优秀品质的人格化，榜样教育符合少年儿童崇尚英雄、善于模仿的天性。榜样教育也是少先队的好传统。要结合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大力培育、宣传新时代优秀少先队员典型，树立少年儿童身边可亲、可学的榜样，激励孩子们争先创优、见贤思齐。四是**加强符号教育**。要落实团中央、全国少工委《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基本规范》（中青联发[2017]21号）规定，规范红领巾、

队旗、队徽等少先队符号、标识，规范使用的场合和方式，让少先队员对于这些符号标识产生向往和珍惜，从而对少先队组织产生神圣感、崇敬感。各级少工委特别少先队辅导员要学懂这些礼仪，并规范使用。**五是加强仪式教育。**针对孩子的仪式教育具有重要作用，这和形式主义有根本性的区别，是两回事，不能以反对形式主义为由不让搞少先队仪式。孩子的逻辑和成人的逻辑是不一样的，不能简单机械地划等号。少先队仪式教育不但要搞，而且要搞得更庄重、更神圣、更有感染力，程序、步骤、环节可以有意识地搞得丰富一些、讲究一些，不要应付、不要随意，从而让孩子更多体验到神圣感，心生感动，形成自觉。

第三方面是做好少年儿童成长服务。坚持以少先队员为中心，竭诚服务孩子们健康成长，这是党的执政理念、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少先队的重要职责。从满足少年儿童现实需求的实际状况看，服务是当前少先队工作的短板。要坚持服务少年儿童的工作生命线，切实转观念、转方式、转作风，努力提高服务少年儿童的意识、能力和水平。我们的服务资源有限，事不在多，关键要实，要通过服务加深孩子们对少先队组织的情感、对党的真挚感情，引领孩子们的精神成长。**一是加强少年儿童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这是少先队务必紧紧抓住的灵魂和主线，也是少先队教育不同于普遍德育教育的独特价值，更是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底色和基础。**第一要开展好具体化、有温度的形象教育、情感教育。**聚焦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和展现

的光明图景，聚焦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袖魅力，向孩子们讲好领袖故事，培养孩子们对伟大的党、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真挚情感。对孩子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孩子们听不大懂，但是讲习爷爷小时候的小故事，就听懂了。所有国家都重视对少年儿童讲好伟人小时候的故事。伟大的科学家、政治家、文学家等伟人和英雄人物的童年小故事是最好的榜样教育素材，这方面过去做得很好，现在有点“弱”、有点“散”。**第二要通过实践活动引导孩子观察社会、体验国情。**主题鲜明、生动活泼的实践活动，是少先队教育的重要手段，也是少先队教育的重要特色。当前由于学习压力、安全等方面因素，孩子们走出校园开展实践活动的机会有限。少先队要努力创造条件，利用好接触社会的各种机会，引导孩子们用自己的“小眼睛”去发现、用自己的“小脑筋”去思考。既可以发现好的一面，比如，上学路上看到这么冷的天还有人站在路边疏导交通；也可以发现不足的一面，比如电线杆上张贴小广告、共享单车随意停放等问题，都可以引导孩子们的关注思考。引导孩子们利用一切机会发现我们这个社会的真善美，同时也注意到社会上还有不好的地方，就要学当小主人，所谓公共理想就是这么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要努力给孩子们创造更多实践机会，锻炼孩子们的实践思维能力，从身边的“小道理”感悟国家治理的“大道理”。**二是提供精准服务具体需求。**这不是说要少先队包打天下，去不切实际地大包大揽，而是要发挥好群团组织的社会功能，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平台机制，开

展服务少年儿童突出现实需求的项目。如，聚焦农村留守儿童的精神陪伴，继续实施好“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程，真正走到孩子们的心里去，知道他们到底需要什么。**三是维护少先队员正当权益**力所能及发挥组织力量维护少年儿童正当权益。这一块工作以往强调的比较少，但实际上应是少先队的重要职能。建立学校少先队组织日常依法正当维权机制，发动每名学校少工委委员、少先队辅导员倾听队员心声，服务队员身心健康成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主动关注网络和社会上涉及少年儿童典型个案，恰当发声，为少年儿童代言。**四是引领少先队员科学合理“用网”**。网络已经完全成为孩子们的生活环境、成长环境。少先队要主动占网、用网、建网，推动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引导孩子们正确用网、绿色上网，大力弘扬网上正能量。

三、注重保障支持，助推中小学团队改革落实

良好的工作保障是顺利推进改革的必要条件。接下来我们将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加强保障支持。

一是加大中小学团队干部的褒奖激励力度。对于**中学共青团**，近年来已经逐步在团内表彰、学联学生会表彰中加大向中学倾斜力度，其中省级“五四”表彰中学领域占比超过四分之一，有力保障中学先进典型的选树需要。对于**少先队**，要认真落实《广东省少先队表彰办法》，规范各级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集体评选表彰，扩大表彰规模，同时表彰一批热心支持少先队工作的中小学校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对于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评选表彰的问题，我想再

强调一下，《团章》第一章第七条讲得很明确：“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地）、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但现在很多市县优秀共青团员表彰都被撤销了。我们要抓住群团改革的重大有利契机，积极地从顶层去推动解决这个问题。

二是完善督导考核机制。重点分别抓好督导评价、指导考核等环节。**第一继续将中小学团队改革作为教育督导内容**，纳入学校办学综合水平考核评价范畴。这个月已经联合教育厅完成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接下来还将开展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实现督导常态化。去年，广州、汕头、河源、惠州、东莞、阳江、揭阳、云浮等市团委联合市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改革督导，希望今年有更多的地方参照省里做法，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开学督导，发挥督导利器作用，以督导倒逼改革落地。**第二制订中学共青团年度改革督导评价方案**，今年我们继续下发了2018年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督导评价方案，明确了29条改革核心任务，考评结果和督导反馈意见将发至地市团委并报送同级党委。**第三完善改革信息报送机制**，参照去年下发的《中学共青团改革信息报送机制》要求，今年少先队也建立相应改革信息报送机制，采用季度报送的频率，主要报送各地在推进改革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改革重点任务的进度情况，实时掌握各地改革“指数”，营造创先争优的改革氛围。**第四坚持约谈机制**，

由团省委领导直接约谈督办后进地市团委领导。去年，我们已经约谈过五个地市，希望今年最好不用启动约谈机制。

同志们，党和新时代为中小学团队事业改革发展出了新考卷，作为中小学团队干部我们都是答卷人。让我们共同努力，一起推动广东中小学团队改革落地落实，切实担当起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这一神圣使命，努力交出党满意、少年儿童满意、社会满意的新时代答卷。

谢谢大家！